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5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82.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0,446 万股增加至 13,928 万股，注册资本由 10,446 万元增加至 13,928 万元。同时，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超声波热量表、超声水表、电表、超声流量计、电磁流量计、燃气表、电磁水表、智能控制阀、消防栓等智能仪表及工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安装调试；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房屋租赁；知识产权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水平衡测试；管道漏水检测服务；排水管道检测服务；管道维修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服务；消防工程、环保工程、水利工程、管网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55 号文同意注册，根据《关于同意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公开发行的 3,48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0,446 万股增加至 13,928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446 万元增加至 13,928 万元。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超声波热量表、超声水表、电表、超声流量计、电磁流量计、燃气表、电磁水表、智能控制阀、消防栓等智能仪表及工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安装调试；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房屋租赁；知识产权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水平衡测试；管道漏水检测服务；排水管道检测服务；管道维修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服务；消防工程、环保工程、

水利工程、管网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董事会现拟根据前述实际情况、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对《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具体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

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具体情况,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取得变更后募投用地事宜签订投资协议等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3,92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964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为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在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 14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事项的核查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 6、《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